

中央研究院基因轉殖溫室管理辦法

1. 基因轉殖溫室，位於南部科學園區內，包含符合標準之基因轉殖植物隔離試驗區設施：半密閉溫室、隔離溫室、隔離網室等，以及大小不同之生長箱設備，其計費單位因設備、能源等使用條件不同而異：
 - i. 非空調區申請使用以植床、生長槽或使用面積為計費單位。
 - ii. 一般空調區及網室田區，如接受共同使用，以使用植床、生長槽或水泥田區域為計費單位，如不接受則以使用之空間整體計費。
 - iii. 無設施田區，申請使用以每區面積為計費單位。
 - iv. 生長箱，以使用設備空間整體為計費單位，其計費單位因設備類型有所不同。
2. 溫室申請使用應於至少逾預計啟用日2周前完成預約，經溫室管理單位核准通知後，於通知日開始計費使用，申請規範如下：
 - i. 申請使用以月計算(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算)，申請使用上限為3個月，若後續無人預約，期滿可延長申請1次。
 - ii. 申請使用人非經溫室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改裝或加裝其他設施，如有違背立即取消使用權。
 - iii. 植物在試驗進行期間，發現病蟲害等可能對全體溫室使用人研究造成影響，應儘速向溫室管理員通報；如需噴灑農藥，須報備使用藥劑種類，嚴禁自行於室內噴藥，如該病蟲害難以根治，應立即撤出並銷毀。
 - iv. 使用期限屆滿前，須將場地、原有設備恢復原狀，如經溫室管理員發現申請使用人未依規定恢復原狀或物品設備遺失，將請申請使用人照價賠償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停止受理其使用申請6個月。
 - v. 試驗材料、人員、機具及車輛出入管制事項：
 - a. 基因轉殖試驗材料(含種子、種苗等相關物品)，需經由溫室管理單位核准後才能進入溫室，進入溫室後不得任意攜出；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攜出者，使用人應妥善處理、包裝與標示，經由溫室管理員審核後，方可攜出。
 - b. 溫室設置門禁管理，使用人應遵守門禁管理規定；本院人員進出溫室需攜帶識別證。
 - c. 因試驗需要進出本溫室之車輛與機具，需事先向溫室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核准後才能進入；進入溫室前應於出入口確實登記出入時間、人數與工作內容；離開前於指定地點妥善沖洗，確實無基因轉殖材料殘留後始得離去，非通過溫室管理單位核准之車輛與機具皆不得進入本溫室。
 - vi. 試驗後之基因轉殖植物殘株，申請使用人應妥善包裝、標示後存放於特定之實驗廢棄物地點，溫室管理員將依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。

- vii. 執行基因轉殖植物試驗發生安全問題時，申請使用人應立即通知溫室管理員，溫室管理員視現場狀況先行處理後，呈報溫室管理單位與本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。
3. 溫室申請使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，妥善使用本溫室設施及資源，並遵循溫室管理規範。
 4. 本院農業生技領域研究人員及進駐廠商具有優先申請使用之權利，惟溫室空間或設施不足所有申請人使用時，本院溫室管理單位有權調整申請人使用之空間及時間。
 5. 申請使用方法：
 - i. 院內單位及進駐廠商請至 <http://asicst.sinica.edu.tw/login.php> 空間設施預約系統完成申請。
 - ii. 院外單位請至 <http://asicst.sinica.edu.tw/login.php> 空間設施預約系統下載基因轉殖溫室申請書，填寫相關資料 email 至 asicst@sinica.edu.tw。
 6. 設施管理單位將依實際使用設備、空間之時間，開立使用明細及繳費單，申請使用單位須於期限內依繳費單金額完成繳費，並將繳費明細(匯款日期、匯款金額及繳費帳號後5碼) email 至 asicst@sinica.edu.tw。
 7. 溫室收費標準：(以下金額為未稅價)

	設施	尺寸(m)	面積(m ²)	數量	院內	進駐廠商/院外 學研/產學合作	院外廠商
					NT\$/月		
玻璃 溫 室	非空調溫室/ 3座生長槽	1.4m*3.6m/槽	35m ²	2間	1,000/床(槽) 3,000/間	2,000/床(槽) 6,000/間	4,000/床(槽) 12,000/間
	非空調溫室/ 3座活動植床	1.8m*3.2m/床	35m ²	5間			
	半密閉溫室/ 3座活動植床	1.8m*3.2m/床	35m ²	3間			
	半密閉溫室/3座 生長槽(可增強 光照*)	1.4m*3.6m/槽	35m ²	2間			
	23-28°C空調溫 室/3座活動植床	1.8m*3.2m/床	35m ²	6間	10,000	15,000	30,000
網 室 溫 室	網室水泥槽/ 4座生長槽	1.6m*6.8m/槽	90 m ²	3間	2,000/槽 8,000/間	2,500/槽 10,000/間	5,000/槽 20,000/間
	大區塊水泥田/ 3區	4.2m*9.2m/區	38.6 m ² / 區	1間	3,000/區(旱田) 4,500/區(水田)	6,000/區(旱田) 7,500/區(水田)	12,000/區(旱田) 15,000/區(水田)
	小區塊水泥田/ 3區	4.2m*4.7m/區	19.7 m ² / 區		1,500/區(旱田) 2,500/區(水田)	3,000/區(旱田) 4,000/區(水田)	6,000/區(旱田) 8,000/區(水田)

	塑膠屋頂網室/ 4 區	4m*2.2m/區	63 m ²	4 間	1,000/區 4,000/間	2,000/區 8,000/間	4,000/區 16,000/間
露天區	無設施田區	10m*3m/區	30 m ² /區	12 區	1,500/區	3,000/區	6,000/區
生長箱	雙門生長箱	1.5 m(W)*0.8 m(D)*1.48 m(H)		5 台	2,000	3,000	6,000
	高光照走入式生長箱	4.9 m(W)*2.2 m(D)*2.2 m(H)		1 台	7,000	9,000	14,000

*增強照明收費方式：依臺灣電力公司公告電價調整。